

香港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H L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內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公告(「公告」)。該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詞語與該公告的詞語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述有關單項組件的補充信息、及融資租賃安排對本公司財務的詳細信息。

根據第1項協議將出售給融資的單項組件的預計總賬目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其包括(i)至2018年11月18日已經生產的單項組件，賬目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剩餘製造的單項組件，預計賬目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根據第1項協議，出售單項組件的款項淨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計入本集團的收入。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須將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租賃確認為權資產及其總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採租賃包含的利率貼現的租賃款總額現及起計總